

Metrology Sub-technical Committee on Electric Vehicle (MTC18/SC2)

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电动汽车专用计量检测分技术委员会

MTC18/SC2（电动汽车）（2026）8 号

关于征集 2027 年度电动汽车专用计量领域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立项需求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计量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，在电动汽车产业领域落实计量技术规范提档升级行动，完善对应的技术规范体系框架，现面向全国征集 2027 年度电动汽车专用计量领域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立项需求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电动汽车整车（含燃料电池汽车）、动力电池（含氢燃料电池）及其管理系统、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、充电设施（电能计量除外）等领域的专用计量技术规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计量管理技术规范：电动汽车产业计量名词术语、产业计量管理等；

（二）专用计量技术规范：计量测试方法（测量程序、测量比对）技术规范、专用测量测试装置（仪器）校准技术规范等；

（三）电动汽车产业亟需制定的其它计量技术规范。

二、征集原则

(一) 规范技术路线成熟、适用场景明确，能够有效支撑产业计量测试能力提升，与国家和行业宏观政策导向保持一致；

(二) 计量管理类技术规范应注意与现行国际计量技术规范、国际标准做好衔接；专用计量技术规范方法科学合理，技术路线清晰可行，有迫切的量值溯源需求；

(三) 牵头起草单位在所申报项目领域上有长期的技术储备，技术优势明显；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及配套资金保障，能够为编制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支持；企业原则上不作为牵头起草单位；

(四) 牵头起草人应为在职人员，具有高级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称，熟悉计量技术规范编制工作全流程；牵头起草人承担的在研技术规范项目不超 2 项（含）；

(五) 每年度单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（含），每名牵头起草人限申报 1 项（含）；

(六) 申报项目应初步完成规范草稿编写，有较详实的试验数据，能够在 24 个月内完成全部编制工作，超过该工作周期建议先开展预研工作，完善后再行申报。

三、征集程序及时间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请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申请材料（见附件）纸制版一式两份寄送分委会秘书处；可编辑电子版、已盖章扫描版发送至秘书处邮箱，所有提交资料不予退回；

(二) 分委会秘书处组织行业专家开展项目立项论证评审，各申报项目牵头起草单位及牵头起草人做好项目汇报准备工作；

(三) 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，统一汇总申报 2027 年度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计划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电动汽车计量分委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杨桂芬

电话：13265880056

邮箱：2663611829@qq.com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92 号

邮编：518000

- 附件：1.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申报书
2.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申报表
3. 国家计量校准规范草案稿模版
4.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牵头起草人简历

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
电动汽车专用计量检测分技术委员会

秘书处

2026 年 8 月 28 日